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6號

原　　告　詹勳利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崢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盈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1.被告崢翔有限公司(下稱崢翔公司)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建物拆除(面積約132.43平方公尺，以實測為準)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2.被告崢翔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1,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6,184元。3.被告陳盈全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B建物拆除(面積約68.26平方公尺，以實測為準)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4.被告陳盈全應給付原告1,381,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3,026元。而系爭土地113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,700元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200.69平方公尺遭被告占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303,483元（計算式：200.69×15,700＋2,771,050＋1,381,600＝7,303,48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3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